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调整,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育升

马北雁

纪传盛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